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变动暨第二大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转让是上海延华高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胡黎明、胡雪梅、顾燕芳、王东伟、杨友芝、刘惠军、蒋金娣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上海延华高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北京市京南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延华高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1,001,321 股股份，占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18.30%。若股权转让各方未按照合同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本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市京南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1,001,321 股股份，占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18.30%。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1）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人选；（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

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胡黎明先生通过实际支配延华智能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人选，因此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4、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胡黎明先生未来十二个月内计划继续减持股份，可能会导致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情况概述

2017年7月25日，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延华智能”）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延华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华高科”）的通知，延华高科全体股东胡黎明、胡雪梅、顾燕芳、王东伟、杨友芝、刘惠军、蒋金娣（以下简称“延华高科全体股东”）与北京市京南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南方装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二、《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的基本情况

甲方（一）：胡黎明

身份证号码：31010419630227****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

甲方（二）：胡雪梅

身份证号码：42040019700113****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

甲方（三）：顾燕芳

身份证号码：31010419661101****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

甲方（四）：王东伟

身份证号码：31011019621117****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

甲方（五）：杨友芝

身份证号码：42040019420423****

住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甲方（六）：刘惠军

身份证号码：22010419620903****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

甲方（七）：蒋金娣

身份证号码：31010819660329****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

乙方：北京市京南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国栋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十八里店村 101 号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签订时间：2017 年 7 月 25 日。

2、股权转让价款及数量

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甲方拟以人民币 1,621,796,354 元的总价款向乙方出让其持有的延华高科 100%股权，其中甲方（一）出让其持有的延华高科 71.02%股权、甲方（二）出让其持有的延华高科 8.00%股权、甲方（三）出让其持有的延华高科 8.00%股权、甲方（四）出

让其持有的延华高科 4.75%股权、甲方（五）出让其持有的延华高科 3.00%股权、甲方（六）出让其持有的延华高科 2.85%股权、甲方（七）出让其持有的延华高科 2.38%股权。

3、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协议各方同意，乙方应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前向甲方支付完毕转让价款。

4、关于上市公司事务的特别约定

（1）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的推荐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 3 名董事人选，含 1 名非独立董事和 2 名独立董事。甲方（一）应即协助、推动上市公司完成董事更换事宜。

（2）关于上市公司或有负债的处理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若因延华智能存在未经披露的重大对外借款、担保及非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或有负债事项（金额大于等于 1,000 万元），上述借款、担保及非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或有负债的债务清偿责任由甲方（一）承担，并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就上述或有负债（如有）清偿完毕。

5、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及本协议其他条款，乙方有权利选择：（1）单方面终止和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为股权转让事宜已花费的成本费用，或（2）在与甲方达成补偿或赔偿谅解的情况下，继续履行本协议；

乙方未按本协议规定的数额和时间支付转让价款，则每延迟付款一日，须向甲方承担延迟付款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一计算的罚息。延迟付款超过 1 个月以上，甲方有权选择：（1）单方面终止和解除本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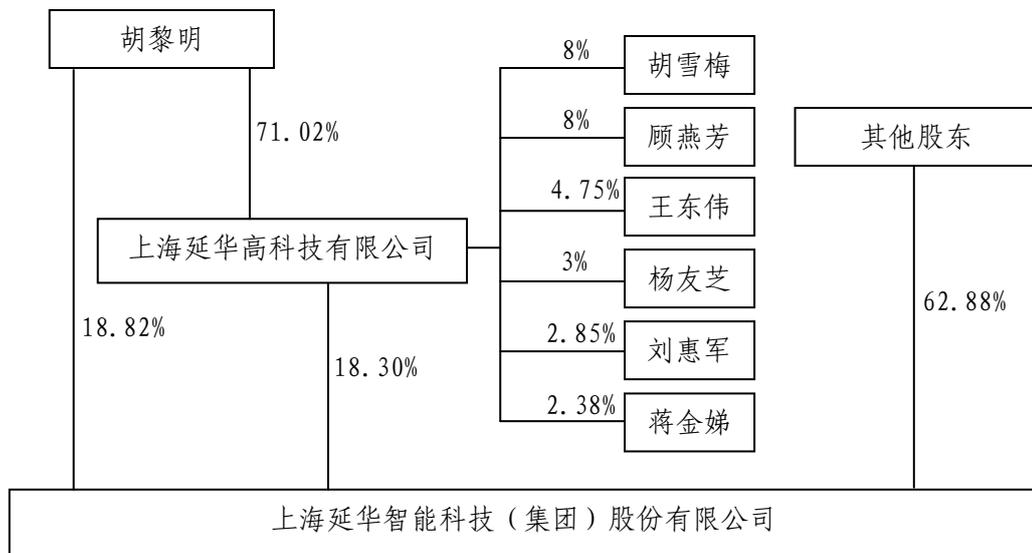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为股权转让事宜已花费的成本费用，或（2）在与乙方达成补偿或赔偿谅解的情况下，继续履行本协议。

6、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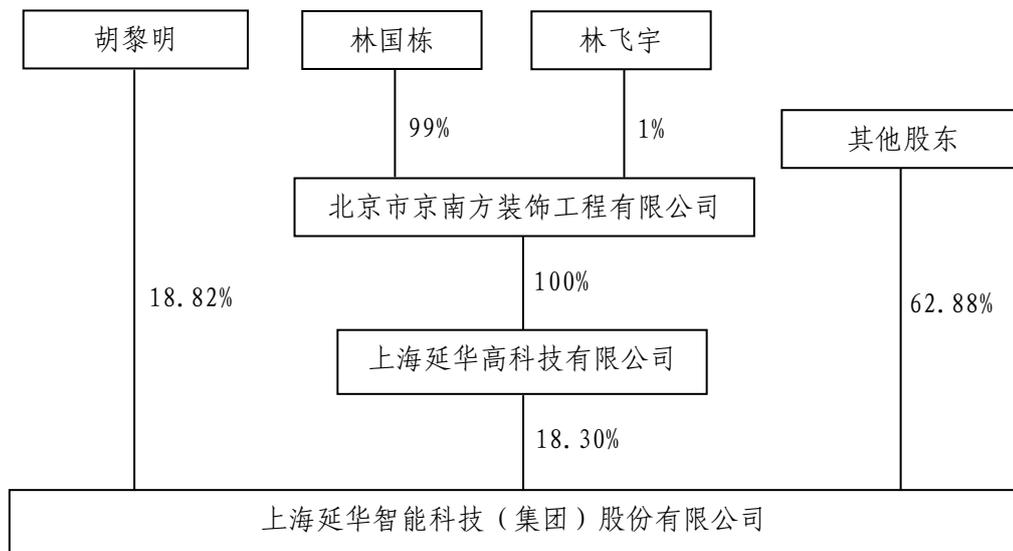
自本协议各方共同在本协议文本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股权变动前后股权结构变化

（一）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第二大股东延华高科及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第二大股东延华高科及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持股情况变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持有延华高科股份比例 (%)	间接持有延华智能股份数量 (股)	间接持有延华智能股份比例 (%)	持有延华高科股份比例 (%)	间接持有延华智能股份数量 (股)	间接持有延华智能股份比例 (%)
胡黎明	71.02	93,037,138	13.00	—	—	—
胡雪梅	8.00	10,480,105	1.46	—	—	—
顾燕芳	8.00	10,480,105	1.46	—	—	—
王东伟	4.75	6,222,563	0.87	—	—	—
杨友芝	3.00	3,930,040	0.55	—	—	—
刘惠军	2.85	3,733,538	0.52	—	—	—
蒋金娣	2.38	3,117,832	0.44	—	—	—
京南方装饰	—	—	—	100	131,001,321	18.30

四、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京南方装饰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31,001,32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8.3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1）为上市公司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人选；（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胡黎明先生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人选，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胡黎明先生未来十二个月内计划继续减持公司股份，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五、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不违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再融资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事项。

在本次股权转让前，延华高科全体股东已对京南方装饰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已进行了合理的调查和了解，经核查，京南方装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延华高科全体股东和京南方装饰分别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书》，会同本公告一起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股权转让协议》
- 2、《简式权益变动书（一）》
- 3、《简式权益变动书（二）》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6日